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公佈  
達成復牌條件  
委聘代理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全部履行及達成。

#### 委聘代理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時可能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負責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有意把所持之新股份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將有關的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一直暫停買賣。由於已經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 (1) 完成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MWH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控股股東之貸款撥作資本；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溢利估計／預測，連同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c)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述復牌條件已全部達成，有關達成上述每項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完成MWH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控股股東之貸款撥作資本

#### *MWH收購事項*

MW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10%)已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9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已經接納認購彼等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之承配人。

### 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95,907,214股新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72%)已經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載有(其中包括)：(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溢利估計／預測，連同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b)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c)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的通函。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目前概無協議、安排、磋商、計劃及／或意向在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經營有別於本集團現有或類似／相關業務之其他主要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亦無計劃在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期在復牌之後，現有董事將仍然留任董事會成員。

倘若在溢利預測期間內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見通函所述)，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及 資本化協議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控股股東及</b>								
Loyal Giant	2,704,752,000	55.75%	676,188,000	55.75%	1,014,282,000	55.75%	1,210,189,214	60.05%
Elite Agent Limited	750,000,000	15.46%	187,500,000	15.46%	187,500,000	10.30%	(附註 1)	-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將促使之 承配人 (附註 2)	-	-	-	-	251,892,000	13.84%	251,892,000	12.50%
其他公眾股東	1,397,248,000	28.79%	349,312,000	28.79%	365,826,000	20.11%	553,326,000	27.45%
總計	<u>4,852,000,000</u>	<u>100.00%</u>	<u>1,213,000,000</u>	<u>100.00%</u>	<u>1,819,500,000</u>	<u>100.00%</u>	<u>2,015,407,214</u>	<u>100.00%</u>

附註：

1. 在上文所示之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後，Elite Agent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少於10%，故此被列作其他公眾股東。
2. 包銷商促使之各承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權益少於10%。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2,015,407,214股已發行之新股份，並無任何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轉換成為或交換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委聘代理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時可能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負責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有意把所持之新股份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將有關的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人士，如擬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之碎股或把彼等所持有之新股份碎股湊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份，可在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電話號碼：(852) 2836 2652)。務請持有新股份碎股的人士留意，有關該等新股份之碎股的對盤買賣乃按盡力基準而進行，故此不能確保必定能夠為該等新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一直暫停買賣。由於已經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